附件2

证 明

黑龙江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：

兹证明 （学生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居住地为 市 区（县） 乡（镇） 村居民，家庭情况为 ，符合学校招生条件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民政部门/乡村振兴部门

2024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此证明可复印使用。

2.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如实填写并加

 盖公章。